

# 該如何善用臺灣公司法規定之閉鎖股權機制杜絕家族紛爭？

擷取檔來源: [臺北市美國信託傳承協會](#)

## 範例背景

劉阿財家族是大陸福建望族，早年劉阿財來臺經商，富甲一方，在該地區大舉購地，並長期參與在地建設回饋鄉里；家族成員偶爾也會被選為地方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，為民喉舌，故其地區流傳著一句話：翻開劉家傳記，便如研讀當地近代史。

爾後，劉家家族成員開枝散葉，其子孫分作五房，分別持有紡織、食品、建築、貿易及製造業，由各房子孫持續經營。不料近年傳統產業式微，其中第五房子孫，因眾孫無心經營，缺乏接班人，製造業又面臨產業轉型，營業一直不見起色。最後，公司董事只好決議關閉部分廠房，並改出租他人使用獲取收入。此情形，也引來一些有心人士，其中包含了長期以來覬覦公司土地的王君。

王君聽聞劉家第五房的公司經營不善後，便開始與部分子孫接洽；先向無意經營公司的子孫下手，並取得該公司30%持股。後續再透過股東會取得董事席次，進而漸次吸納其他部分股東，最後陸續掌握超過三分之二的持股，遂透過公司特別決議，將原有廠房土地出售予王君個人所掌控的建設公司，並由王君自行進行重新開發。

劉家第五房的成員，雖陸續出售股份取得現金，但也因此丟失家傳產業，最後家族成員分崩離析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## 核定租稅與規劃

劉阿財家族可以綜合評估，利用下述閉鎖性公司幾個特點，達到股權傳承，同時也讓企業永續發展。

1. 在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，可以限制股東股份僅能轉讓給家族成員；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事實，股份需轉售與特定人士（可以規定是公司員工或是家族成員）。
2. 發行具有決議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，鞏固家族成員經營權。
3. 若假設有後代子孫對於事業之經營力有未逮，則可發行僅有分紅權之特別股，透過發行特別股切割股權和盈餘。

故劉家家族之公司，只要依照2015年9月修正的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進行以下修正及調整：

1. 先經全體股東於股東會決議同意，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於公司章程中設定轉讓之限制，例如：
  - (一) 本公司股東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全體同意之股東會同意，不得轉讓予其他股東。
  - (二) 本公司股東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下列對象以外之人：
    1. 原有股東。

2. 原有股東之配偶。
3. 本金自益信託。
4. 其他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人。

如此，劉阿財家族即可避免部分股東任意出售股份，導致由外部人士介入公司經營，最終導致公司拱手讓人。

另外，因為於閉鎖性公司專章中，特別規定閉鎖性公司發行新股，跟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在於：發行新股無需保留給員工或原股東認股，故而發行新股時可以直接洽特定人認購。這部分除了可以確保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東在掌握之中，也可以維持公司經營上之彈性。

茲將閉鎖性公司特點彙整如下：

	特點	說明
1	限制股份自由轉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章程中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，例如限制股東的資格、持有時間限制……等，使股權不會流入外人手中。</li> <li>2. 股份不得公開發行，股東人數不得逾 50 人。</li> </ol>
2	出資方式多樣化	可用現金、其他資產、技術、信用、勞務（但信用、勞務不得超過發行總數一定比例）。
3	特別股之發行	為穩固經營核心，可於章程中明訂發行下列形式之特別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股息及紅利定額、定率之特別股。</li> <li>2. 表決權限制、無表決權、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。</li> <li>3. 特別股股東保障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特別股。</li> </ol>
4	發行新股避免稀釋原股東股權	發行新股時，可以直接洽特定人認購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應保留一定比例新股給員工原股東認購之限制，避免未來增資被稀釋讓股權安排可以更有彈性。
5	股東會進行方式彈性化	除了視訊外，股東會也可以用書面方式進行，不需要實際集會，並提升公司運作效率。

### 法令解析

臺灣公司法於2015年9月修正增加閉鎖性公司專章，其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差異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：

#### 一、股東人數

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並無上限。最低人數，則一樣由2人以上股東或由政府、法人1人股東組成。（公司法第2條、第356條之1）

#### 二、出資種類

閉鎖性公司之出資可以是現金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或勞務（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，不得超過發行總數之一定比例）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則是限於：現金、對公司

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（一般公司可以用公司之貨幣債權，無法使用勞務）。（公司法第156條、第356條之3）

### 三、股權轉讓

閉鎖性公司章程必須定有股份轉讓限制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則無法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。（公司法第163條、第356條之1）

其中，閉鎖性公司章程「一定要設定轉讓限制」，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「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」，則不合法令規定。（經濟部104.12.29經商字第10402137390號函）

又該限制必須拘束全體股東，不能在章程中表示「部分限制、部分不限制」，不論普通股或特別股，應無差別對待。（經濟部107.08.13經商字第10700057880號函）

### 四、股東會形式

閉鎖性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，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也可於章程中訂明可以視訊會議進行會議。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則需實際集會，但可於章程中訂明可以視訊會議進行會議。（公司法第172條之2、第356條之8）

### 五、特別股

閉鎖性公司股份可以發行無表決權、複數表決權及就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亦同，但所發行的複數表決權對於監察人選舉之票數與普通股東一致。（公司法第157條、第356條之7）

### 六、變更組織

閉鎖性公司原則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（但是可以用章程提高限制）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，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（公司法第356條之13、第356條之14）

### 七、發行公司債

閉鎖性公司可以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（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過半同意），發行私募普通公司債，不需要報告股東會，亦不受發行總額不能超過「資產減負債之餘額」之限制，也不需要依法由銀行簽證後發行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則需要依序報告股東會、並由銀行簽證後發行。且需依序保留10%~15%股份由員工認購，之後並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，由股東依比例優先認股，最後未認購部分才能洽特定人認購。（公司法第246條、第247條、第248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7項、第257條第1項、第356條之11）

### 八、發行新股

閉鎖性公司可以直接洽由特定人認購；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則需依序保留10%~15%股份由員工認購，之後並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，由股東依比例優先認股，最後未認購部分才能洽特定人認購。（公司法第267條、第356條之12）

### 結語

善用閉鎖性公司專章之制度，可以適度地保護家族公司，讓家族公司股權不至於外流，導致外人介入經營，掌握公司資產。

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由於閉鎖性公司具高度自治彈性，在缺乏監督之下，若具有經營決策權的小股東起了惡心，輕者貪圖小利、中飽私囊，重者五鬼搬運、掏空公司。此時遠在天邊的其他家族股東，不僅可能被蒙在鼓裡，即使知悉了要拋售股權也可能求售無門，原因就是因為章程已載明限制股東股份轉讓。話說到此，當時為了避免家族紛爭而轉型的閉鎖性公司，反倒像是作繭自縛，也種下日後對簿公堂的導火線，不可不慎。